

那些无家可归的江豚，现在咋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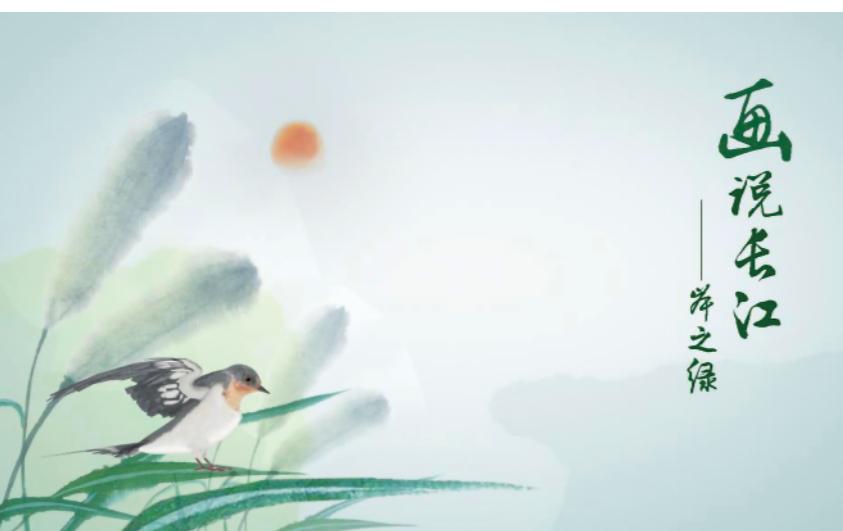


被毁坏的家园修复了！可爱的江豚回来了！近日，中科院水生所宣布，武汉江段长江江豚首次科考数据分析表明，武汉白沙洲水域正形成稳定江豚群体栖息

禁渔退捕、岸线整治、污染防治、船舶改进、规范采砂……长江，伴随着“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提出，正在迅速恢复昔日的生机和容颜

5年来，长江母亲河用流淌的笔墨，绘制成一幅幅山河画卷，画上有曾经的忧伤，也有今日的蜕变……

出品：李勇 陈凯星 周亮
策划：王金涛 齐慧杰 监制：韩振 黄庆华
记者：周文冲 王贤 贾远琨 王辰阳
编辑：孔唯千 动漫及海报制作：马天龙



近日，中科院水生所宣布，武汉江段长江江豚首次科考数据分析表明，武汉白沙洲水域正形成稳定江豚群体栖息。

武汉自2020年7月1日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以来，长江武汉段频频出现江豚身影，数量之多、次数之频繁、持续时间之长，都是近年来少见。

被毁坏的家园修复了！可爱的江豚回来了！

禁渔退捕、岸线整治、污染防治、船舶改进、规范采砂……长江，伴随着“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提出，正在迅速恢复昔日的生机和容颜！

5年来，长江母亲河用流淌的笔墨，绘制成一幅幅山河画卷，画上有曾经的忧伤，也有今日的蜕变……

禁渔退捕

画面：万里长江，向东奔流如海。入海口处，水面开阔，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草丰美、沙鸥翔集、锦鳞游泳。

“画家”有话说：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康亮说：“一年前这里渔网密布，工作船都难以停靠港口。经过治理，禁渔短时间已经初见成效，工作船停靠时，激起很多鱼儿跃出水面。”

据农业农村部长江办主任马毅介绍，为加大禁渔退捕力度，长江口区域已形成多部门间协作治理的新模式。农业农村部会同公安、交通、市场、林草、海警等部门和上海、江苏、浙江地方政府成立了部省际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多个专项行动，加强各类船舶和港口码头管理，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等工作。

“画家”有话说：“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十年禁渔是重点之一。《中

岸线整治

画面：重庆江津区支坪江段江波荡漾，岸边芦苇飘扬，不时有红嘴鸥从江面掠过。不远处，数艘采砂船静止停靠在江边。江堤上，一套高架视频监控设备扫视着江面，后台监控室的工作人员，正对江面上的来往船舶进行观测、甄别，严防采砂船偷采江砂。

“画家”有话说：重庆江津区水利局河道管理站站长罗思秋说，4年前，这里几百米长的岸线上，分布着5个砂石堆场，这些砂石堆场为采砂船提供转运服务，实际上是无资质的“非法码头”。这些非法码头设施设备简单，安全隐患突出，极大破坏了岸线生态景观，但却因为暴利驱使而久治不除，犹如岸线上一块块难以根治的“牛皮癣”。

“整治让非法码头变身绿地、江面恢复宁静，沿江自然资源和岸线资源得到切实保护。”重庆市交通局副局长陈永忠介绍说，为保护长江岸线，重庆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上下

联动、强力推进，先后50余次“点对点”现场督促检查，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了全市非法码头整治任务，关停长江、乌江、嘉陵江等航道沿线非法码头173座，生态复绿2000余亩，收回岸线22公里。

画外音：长江两岸岸线是防洪的重要保护屏障，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资源。然而，长江岸线利用也曾存在布局不合理、利用程度不高等问题，甚至还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乱占乱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等问题，严重影响流域的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关系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各地对长江岸线进行了强力整治。截至2020年10月份，通过清理整治，共腾退长江岸线158公里，完成滩岸复绿1213万平方米。目前，长江干流河道更加畅通，生态环境有效修复，侵占岸线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

化工围江

画面：“上控巴蜀，下引荆襄”的湖北省宜昌市境内长江径流232公里，站在宜昌市猇亭区原兴发集团沿江园区，只见蓝蓝的天空、清清的江水，岸边银杏、广玉兰、红枫等迎风摇曳，令人心旷神怡。关停邻近长江12亿元的生产线，腾出逾900米的长江岸线，兴发集团沿江园区的“关改搬转治绿”，是当地破解“化工围江”的一个缩影。

“画家”有话说：2017年，宜昌制定实施了《宜昌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打出“关改搬转治绿”组合拳，即关停一批、就地改造一批、搬迁入园一批、转产一批，对沿江综合施策持续“治”、全民参与“全域”。

截至2019年底，宜昌化工产业

产值占工业比重由2016年的33%降至19.9%，精细化工占比提高到了36.2%。

“根据《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湖北省2020年底完成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2022年底推进沿江1至15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三年行动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化工围江’突出问题。”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周水华说。

画外音：长江沿岸布局数十万家中小化工企业，是我国重化工产业的集聚区，沿江“化工围江”问题突出。特别是磷化工污染问题，从磷矿开采到磷化工企业加工直至化工废弃物生成，整个产业链条都成为长江污染隐忧，长江总磷污染突出。

5年来，沿江省市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搬改关转”化工企业958家，其中包括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44家。

非法采砂

画面：洞庭湖曾是非法采砂重灾区，位于洞庭湖口的长江湘鄂边界水域，上千艘非法采、运砂船往来穿梭的“盛况”持续多年，形成长江上最大的水上砂石交易市场。而今，记者乘船到这一水域回访，船行10多公里，采砂船没了踪影，运砂船也屈指可数，往日的忙乱景象不再，倒多了几分“浩浩汤汤，横无际涯”的巴陵胜景意境。

“画家”有话说：“当前非法采砂虽未禁绝，但长江干流规模性非法采砂基本绝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总体可控，持续稳定向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道采砂管理局副局长刘前隆说。

据刘前隆介绍，5年来，长江委督促沿江各地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通过与公安部长航公安局、交通运输部长航局建立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清江行动，规范采砂许可，督促各地大力拆解“三无”采砂船只等措施，非法采砂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画外音：多年来，相关地方和部门屡次强力整治长江非法采砂，但由于利润丰厚、利益纠葛、违法成本过低等原因，非法采砂屡打屡犯甚至越打越多，成为水上“不死血吸虫”。

2016年以来，“长江大保护”逐渐深入人心，当“两高”司法解释正式将非法采砂入刑，有力震慑了长江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一大批盘踞长江多年的违法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

公安部部长航公安局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长航公安机关立非法采矿案1927起，破非法采矿案1878起，打击处理884人；2020年1月至10月，立非法采矿案907起，破非法采矿案898起，打击处理561人。

绿色航运

画面：重庆巴南区麻柳江面，晴空挂日，微风徐徐，国内首艘LNG动力双燃料船舶——“港盛1005轮”满载集装箱，刚刚加注了LNG燃料启程，很快它将通过三峡船闸，抵达目的地湖北宜昌。

船舶上，没有柴油机的轰鸣声，也看不到烟囱里排放的浓烟。

“画家”有话说：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海事处处长陆朝晖表示，五年来，沿江省市不断推行船型更新，并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防治船舶水污染专项

整治等，严查港口、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运维情况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与接收情况，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行为，经过各地各部门持续不断努力，沿江水上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16年，长三角港口在船舶污染防治方面探索联防联治，依托上海组合港管委会，长三角港口群真正实现‘一个标准、一盘棋’，有效降低了整体排放。”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徐国毅介绍说。

画外音：长江黄金水道上穿梭往返的客货船舶，犹如水上钢铁“驼队”，是经济内外贸运输的中坚力量。然而船用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会向大气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成为长江生态环境的一大“痛点”。如何让长江黄金水道成为经济动脉的同时，也成为一道天蓝水净的风景？一首“绿色”协奏曲正在奏响。

——建立减排机制。长三角地区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减排方案以来，船舶排放的硫含量大大降低。

——推广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至2019年底全国已建成港口岸电设施5400多套，覆盖泊位7000多个，76%分布在内河港口，其中长江港口占据了绝大多数。

——绿色船舶启航。除了LNG动力双燃料船舶“港盛1005轮”，全国首艘千吨级纯电动客船“君旅号”也在武汉首航，长江绿色能源船舶时代拉开序幕。

人们对长江的呵护，长江正在加倍回报。短短5年，曾经伤痕累累的长江，便焕发出勃勃生机。更多的5年，更多的江段，将有更多的江豚……长江是江豚的家，也是我们的家！

民法典中看得见、从司法政策中摸得着、在司法案例中感受得到民事权利的维护度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刘俊海建议，抓住难点、疑点、争议点，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消除同案不同判现象，从平等保护向精准保护过渡，增强司法公信力。

三是立法机关要加强对民法典实践的监督，防止审判偏离初衷。

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审判长李兴认为，民法典落地后，要关注和司法实践的融合问题。民法典可能和其他法律存在“碰撞”，可能出现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不统一的情况，建议形成争议解决机制，小到一个议庭，大到全国人大，要有畅通的专报机制和问题逐级传导机制。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上接1版）原告宋某年过七旬，眼睛也曾受伤。法院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体育竞技运动中，一方因进攻、防守等受伤，对方只要不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杨杰说，民法典增加“自甘冒险”原则填补了立法空白。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猛认为，该案判决令人信服。过去，法院一般会按照侵权责任法中的公平责任原则进行处置，即使被告完全没有过错，但是受伤过程中存在因果关系，还是会要求对原告给予一定补偿或赔偿。这种导向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引导会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演变成“谁受伤谁有

理，谁死了谁有理”。

——治理“霸王条款”，倡导诚信为本。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田某、周某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利率11.88%，实际利率却高达20.94%。法院改判中原信托将多收取的利息84万余元返还给田某、周某。

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团队负责人沈竹莺说，一些贷款机构利用其与借款人在专业知识上的不对称，有的只展示较低的日利率或月利率，掩盖较高的年利率；有的以收取“砍头息”等方式，造成“利率幻觉”，损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法院二审认为，民法典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

律后果。若因贷款人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导致借款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贷款人无权主张按照该利率计算利息。

“该判决体现了弘扬正义的契约精神、诚信负责的法治精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刘俊海说，民法典提倡诚信为本、规范经营，为治理“霸王条款”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经济、新业态有法可依。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标的额近3000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也援引民法典中的新规定对一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审理相关案件的法官认为，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属于较为新兴的金融服务，相关立法相对滞后。

民法典的实施实现了这一领域

的历史性突破，保理合同不再是“有名合同”，司法裁决终于有法可依。

民法典落地尚需多方努力

刘俊海认为，首次“亮相”的7个判决案例，多数来自基层法院，当当事人一方不服还可以上诉，增强了民法典的可诉性。同时，判决办法析理，令人信服，也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专家认为，民法典从纸面到落地依旧任重道远，仍需多方努力。

一是完善新旧法衔接。

刘俊海认为，落实民法典还需解决新旧法律衔接问题，理顺上位法和下位法、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问题。

“如果某些问题旧法中没有规定，原则上适用民法典；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特别法中已有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特别法。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部

都不得与作为上位法的民法典相抵触。”

杨杰说，虽然最高法院及时公布了关于适用效力的司法解释，但是新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将持续一段时间。除了明确规定适用情形外，其他原则性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否则法官在审理一些个案时，对于溯及力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陈猛认为，民法典在适用中确实存在“碰撞”问题，这需要尽快把现有的司法解释、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补充完善，然后与民法典相配套，这样才能形成法律上的合力。

二是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加强案例指导。

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表示，在“公正司法”环节，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或系统修正有关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让人民群众从